公司代码：688560　　　　公司简称：明冠新材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明冠新材	68856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勇	邹明斌
电话	0795-3666265	0795-3666265
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
电子信箱	ir@mg-crown.com	ir@mg-crow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83,499,002.10	1,984,588,142.03	1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9,858,545.45	1,415,734,281.88	3.8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16,083,802.34	617,053,754.37	4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204,170.71	55,284,519.92	7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888,863.53	38,845,590.97	13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68,507.51	-220,884,835.2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4	4.08	增加2.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4	6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4	67.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9	3.83	增加0.0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5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闫洪嘉	境内自然人	31.08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无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5	21,250,000	21,250,000	21,250,000	无	
文菁华	境内自然人	3.70	6,066,621			冻结	6,066,621
田亚	境内自然人	3.56	5,843,000			无	
新疆久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	1.98	3,242,110			无	
吴昊天	境内自然人	1.89	3,104,269			无	
刁春兰	境内自然人	1.70	2,796,816			无	
李晓蔷	境内自然人	1.59	2,606,700			无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4	2,363,000			无	
廖圣芳	境内自然人	1.16	1,907,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闫洪嘉、博强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首次定向增发股票有关的议案。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首次定向增发股票有关的议案，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反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本次定向增发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67,538.25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有3个，分别为：（1）明冠锂膜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36,871.42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94,000.00万元；（2）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55,573.65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42,000.00万元；（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为31,538.25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1,538.25万元。

截止2022年8月，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启动“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建设，已订购涂布线2条及相关配套设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具备BO无氟背板年产2.3亿平米以上的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太阳能电池背板行业的竞争力。同时，随着年产1.2亿平米POE胶膜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进，2023年公司将具备太阳能电池封装用胶膜年产1.6亿平米产能。

另外，公司于2022年7月申请立项“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用胶膜建设项目”；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申请立项“年产1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证券代码：明冠新材　　证券简称：688560　　公告编号：2022-089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2.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101.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7,778.3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23.5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6,610.5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967.9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12月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508200329000235020	68.1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3099	453.0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3081	230.31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05010100100230084	182.5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5370188000108684	33.83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05010100200086034	4,000.00	可转让的三年期大额定期存单
合 计	-	4,967.91	-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700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年1-6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大额存单	4,000.00	2022.1.14-2025.1.13	3.55%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1.8.4-2022.5.17	3.00%	是
合计		7,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1年3月1日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022年3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2年3月28日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3,0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并于2021年4月2日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3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背书转让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募投项目承兑汇票、信用证的支付及置换。

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20,000.00万元人民币调减为11,699.00万元人民币；同意将原项目“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拟由8,000.00万元人民币调减为4,376.41万元人民币；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建设节省的多余资金11,924.59万元，变更投向建设新增的“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该议案已于2021年4月2日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变更前：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变更前：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变更前：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变更后：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变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20,000.00	20,000.00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11,699.00	11,699.00
2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8,000.00	8,000.00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4,376.41	4,376.41
3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5				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	19,404.55	11,924.59
合计		41,000.00	41,000.00		48,479.96	41,000.00

注：图表中数据“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11,924.59万元，不包含拟用的超募资金3,000.00万元；该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4,924.59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3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323.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14.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24.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610.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0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是	20,000.00	11,699.00	11,699.00	986.14	10,847.17	-851.83	92.72	2022.6.30	1,106.72	否	否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是	8,000.00	4,376.41	4,376.41	26.27	2,454.69	-1,921.72	56.09	2022.4.30	-484.46	否	否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不适用	3,000.00	3,000.00	3,000.00	173.27	1,183.36	-1,816.64	39.45	2024.12.31	不适用	否	否
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	是	0	11,924.59	11,924.59	0.00	11,924.59	–	100.00	2022.12.31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1,185.68	36,409.81	-4,590.19	88.80	–	不适用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9,000.00	9,000.00	9,000.00	4,500.00	9,000.00	–	100.00	–	不适用	否	否
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	是	3,000.00	3,000.00	3,000.00	429.03	1,200.73	-1,799.27	40.02	2022.12.31	不适用	否	否
尚未确认使用投向的超募资金	不适用	4323.56	4323.56	4323.56	0.00	–	-4,323.56	–	–	不适用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6,323.56	16,323.56	16,323.56	4,929.03	10,200.73	-6,122.83	62.49	–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57,323.56	57,323.56	57,323.56	6,114.72	46,610.54	-10,713.02	81.3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与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有部分尾款待支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及“（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11,699.00	11,699.00	986.14	10,847.17	92.72	2022.06.30	1,106.72	否	否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4,376.41	4,376.41	26.27	2,454.69	56.09	2022.04.30	-484.46	否	否
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	—	14,924.59	14,924.59	429.03	13,125.32	87.94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000.00	31,000.00	1,441.44	26,427.18	85.2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原募投计划的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和项目“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因项目采购的生产设备降价、生产设备工艺技术提升；同时，公司对现有生产车间和仓库布局进行优化调整，提高厂房不动产的利用效率，在保持原募投项目产能不变的情况下，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资金将有剩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建设节省的多余资金11,924.59万元，用于建设新增的“年产1.2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POE胶膜扩建项目”，并用超募资金3,000.00万元；该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4,924.59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与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有部分尾款待支付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成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49　　证券简称：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超越科技	股票代码	3010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敏	范敏	
电话	0550-3511760	0550-3511760	
办公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世贸大厦B座26楼2601-2610室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世贸大厦B座26楼2601-2610室	
电子信箱	fanmin@ah-cy.cn	fanmin@ah-cy.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718,869.43	114,019,976.61	-1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88,938.93	40,170,312.49	-8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63,382.93	38,913,068.92	-10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11,675.33	79,625,552.38	-75.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57	-85.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57	-85.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8.72%	-7.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3,803,821.99	1,102,790,248.87	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9,277,471.98	914,838,717.57	-1.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数量）
高志江	境内自然人	29.10%	27,427,720	27,427,720	
李光荣	境内自然人	29.10%	27,427,720	27,427,720	
高德堃	境外自然人	14.55%	13,713,860	13,713,860	
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2,120,700	2,120,700	
李霞	境内自然人	0.90%	847,100	0	
#方灿明	境内自然人	0.40%	374,900	0	
董凯宁	境内自然人	0.27%	257,052	0	
胡家喜	境内自然人	0.22%	205,10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3%	126,319	0	
胡斐	境内自然人	0.12%	112,0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高志江与李光荣系夫妻关系，股东高德堃为股东高志江与李光荣夫妻之子，股东高志江、李光荣与高德堃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方灿明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74,9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 374,9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之签字页）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高志江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73　　证券简称：海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4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晨股份	股票代码	3008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玉标	梁灿	
电话	0512-63030888-8820	0512-63030888-8820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泉海路111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泉海路111号	
电子信箱	irm@hichain.com	irm@hichai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5,006,834.19	659,726,168.07	2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523,057.87	166,036,175.62	4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7,410,202.52	109,734,139.03	4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490,138.22	172,744,030.58	-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65	1.2453	17.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65	1.2453	1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4%	8.99%	1.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85,483,975.00	2,572,345,539.65	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90,336,663.34	2,047,389,796.82	6.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数量）
梁晨	境内自然人	30.26%	64,547,680.00	64,547,680.00	
吴江兄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6%	41,292,000.00	41,292,000.00	
纽诺金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50%	24,540,29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2%	9,219,123.00		
苏州亨通永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6,714,893.00		
普信投资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2.32%	4,945,503.0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65%	3,516,522.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	3,463,868.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2,026,640.00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75%	1,595,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吴江兄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梁晨，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回购专户。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新任高管聘任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5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及新任高管聘任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等公告。

2、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计划在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88元/股。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1,9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最高成交价为27.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55,203.74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7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6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8,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7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发行方案调整为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3,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4、前期披露的重大协议进展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专业机构共同完成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报告期内实缴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庆先生是君联资本的董事，同时也是公司的董事，故构成关联关系	深圳君联深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47,920	63,917.23	63,917.23	-183.57

（2）2022年1月10日，公司与盟立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立”）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建立长期的自动化项目业务合作关系，拟出资成立合资公司，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双方已完成合资公司“深圳海晨盟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60%，盟立持股40%。

证券代码：300873　　证券简称：海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0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22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 日

证券代码：300385　　证券简称：雪浪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5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雪浪环境	股票代码	3003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崇标	陈静	
电话	0510-85183412	0510-85183412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20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20号	
电子信箱	zqsw@cecm.com.cn	zqsw@cecm.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6,745,928.82	852,035,029.97	-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609,249.61	51,166,563.96	-15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687,728.26	47,372,592.66	-16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334,705.89	-12,964,846.19	-1,30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9	0.1536	-157.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9	0.1536	-157.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5.77%	-8.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02,694,592.50	3,624,510,946.93	-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3,911,204.08	983,447,997.56	-3.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数量）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86%	99,481,250	0	
杨建平	境内自然人	17.93%	59,727,399	45,843,824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9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0%	13,322,000	0	
许惠芬	境内自然人	3.86%	12,857,732	0	
杨建林	境内自然人	1.38%	4,592,468	0	
沈祖达	境内自然人	1.18%	3,925,496	0	
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3,243,242	0	
黄春钢	境内自然人	0.56%	1,881,500	0	
杨晓平	境内自然人	0.47%	1,554,344	0	
周懿	境内自然人	0.37%	1,22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建平先生与许惠芬女士为夫妻关系，其二人共同与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9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杨建林先生与杨建平先生为兄弟关系，新苏环保及沈祖达先生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剩余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沈祖达先生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925,496股。公司股东黄春钢先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000股外，还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76,500股，实际合计持有1,881,5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不含子公司）新取得了12项专利证书，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日、2022年4月26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021）。

2、报告期内，为了更加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组织效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3、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杨建平先生和许惠芬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9,988,700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22年3月16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杨建平先生与许惠芬女士拟定了新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